

# 周至县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 (吨粮镇建设) 项目肥料采购合同

甲方：(采购人) 周至县种子技术推广服务站

乙方：(中标人) 西安红泉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，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## 一、合同内容：

附清单

## 二、合同价款：

1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玖拾玖万叁仟壹佰肆拾伍元贰角元整；¥ 993145.20 元。

2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## 三、合同结算：

1、付款比例：供货完成，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进行支付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。

## 四、交货条件：

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2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按农时需要提前15天内完成供货。



## 五、运输：

- 1、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- 2、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，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且保证按期交付。不得断货，因断货、损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- 4、运输过程产生的各项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。

## 六、质量保证：

- 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数量规格与投标文件一致。
- 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合格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。
- 3、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。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## 七、验收：

本项目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验收标准：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、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。

验收内容：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、品种、品牌、规格、产地、数量、等进行验收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目标成效要求，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是否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。
- 3、违约终止合同：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乙方一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单位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道  
农商西街东10号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大洋  
时代国际大厦1幢2单元22207室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李新社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赵全虎

电话：029-87111317

电话：1819253299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周至县支行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西安雁翔路支行

帐号：26165101040012954

帐号：129906705510601

日期：2025.10.22

日期：2025.10.22



附件：肥料采购清单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种	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玉米肥料	复合肥料 氮 (N): 25%; 磷 (P <sub>2</sub> O <sub>5</sub> ): 10%; 钾 (K <sub>2</sub> O) :5% 总含量≥40%	40kg/袋	陕西中衡肥料 有限公司	3039 袋	40kg/袋	158.60	481985.40
2	小麦肥料	复合肥料 氮 (N): 15%; 磷 (P <sub>2</sub> O <sub>5</sub> ): 20%; 钾 (K <sub>2</sub> O) :5% 总含量≥40%	40kg/袋	陕西中衡肥料 有限公司	3039 袋	40kg/袋	168.20	511159.80
合计 (大写)		玖拾玖万叁仟壹佰肆拾伍元贰角						

